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4454

10位ISBN编号：750933445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王立争//郭德忠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

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2012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写作要求：

每一个司法考试领域的优秀教师，都必应给我们的学生带来一部复习的精华之作。

写作与讲课之间本是相辅相成。

当我们的口述作品和书写作品完美结合之时，也就是我们成就学生人生价值、感受自我内心满足之日！我们既为法律人，无论当初的选择是自觉还是被动，今天都有一个宿命：将法律所蕴含的正义精神、专业精神弘扬天下！而今，在中国，竟然没有比司法考试更大、更易实现这一理想的平台！所以，我们期求：这套书不仅有知识，还有精神！

### 1.应知必会法条

本章节所学知识必备的法条、司法解释。

宜精不宜多，最好的效果是该法条恰是考生掌握特定考点的必读法条，多一条嫌累赘，减一条嫌不足。

千万别用法条充字数！

那样会被学生骂死的。

### 2.知识点讲解

言简意赅、案例充沛是本书特色。

此外，我们还要求语言活泼、案例生动，我们的听众欢声笑语，我们的读者也不甘寂寞！他们已经受够了死板板的法科教材，那些书曾经让他们年轻的人生很灰暗（也曾经灰暗过我们的青春）。

再者，由于个别部门法（如刑法）考试的理论性越来越强，观点已经不是唯一的考点，观点的论证过程变得更重要。

所以，知识理论要讲透，还要深入浅出，一看就明白。

### 3.解疑释惑

既然有言简意赅的要求，个别疑难点就无法在正文中畅快论述，那就放到这里吧，

这里是疑难点专场。

专题性质，可以淋漓尽致地表达。

### 4.授课心得

每个优秀的老师在授课过程中，总是在与学生的互动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或是深深的教学体味，这些思想或者表现为琅琅上口的记忆口诀，或者创造性地成为一个贯穿知识点的笑话（趣味故事），或者是对学生易犯错误的深刻总结。

我们希望远能够成为该章节的点睛之处

### 5.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删繁就简，精选最有代表性的典型真题，改变死板的写作风格，尽可能用易懂、轻松的方式解读真题，着力体现经典解析，我们期望这种解析的力度，使得他人难以望其项背！

这套书凝聚了万国优秀教师的心血，代表了万国最新、最高的教学成就，期待着读者的检阅！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能力与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第四节 人身权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第三节 法人的内部组织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第二节 意思表示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状态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第一节 代理

第二节 诉讼时效

第二编 物权

第六章 物权法总论

第一节 物与物权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第六节 占有

第七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三节 相邻关系

第四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第五节 共有

第八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第四节 地役权

第九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第二节 抵押权

第三节 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并存与竞合

第三编 债权总论

第十章 债与债权

第一节 债的概述

第二节 债权与债务

第十一章 债的履行

第一节 履行规则

第二节 债务违反

第十二章 债的担保

第一节 保证

第二节 定金

第十三章 债的保全

第一节 代位权

第二节 撤销权

第十四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第一节 债的移转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第四编 合同

第五编 婚姻继承制度

第六编 侵权责任

第七编 知识产权法

附录：经典真题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民法概述应知必会法条《民法通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知识点讲解一、民法的概念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所谓财产，主要包括物质资料、智力成果、具有经济价值的权利等等；所谓人身，又包括人格和身份，其中人格是指主体实现自身生存不可缺少的且与主体不可分离的要素，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隐私等等；身份是指基于婚姻、血缘、收养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夫妻、父母子女等等。

编辑推荐

《2012国家司法考试万国授课精华:民法》司法考试的辅导教材已经很多，为什么还要多这样一套书呢？

要很好地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自然是取决于读者的认可，而不是作者自我的良好感觉。

所以，作为作者之一，我就不在这里进行自我评价，只是将组稿当时发给所有作者的写作要求展示给各位，供各位监督！

我相信，如果我们全体作者通过一步步的努力，实现了写作的初衷，这套书自然是有价值的辅导读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